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
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1.合 同 协 议 书.....	1
2.廉 政 合 同.....	3
3.安全生产合同.....	6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9
附件二：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0
附件三：合同条款.....	12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8
附件五：技术规范.....	29
附件六：图纸.....	30
附件七：工程量清单.....	31
附件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36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7
附件十：施工组织设计.....	69
附件十一：项目经理委任书.....	69
附件十二：公司证件.....	71
附件十三：履约保函.....	75
附件十四：资金监管协议.....	77

1.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位于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附近,路线起点桩号为K96+600,终点号为K109+200。现状公路为二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8.5m,路面宽 7.5m。对该项目整治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装订);
- (8) 技术规范(另装订);
- (9) 图纸(另装订);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另装订);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174482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取。承包人项目总工: 李健林。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13. 其他： / 。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
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 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u>	承包人: <u>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u>
<u>养护中心</u>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

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
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 S311 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76-GXJX）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S311 线整治 3.4 公里 1cm 微表处面层和恢复边线，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成交价格：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1744820.00 元）。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联系人：黄小芦，联系电话：0771-7918046）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莫双妮 联系电话：18172062314

附件二：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二、竞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

1. 在研究了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 (项目名称) / GXZC2025-C2-000476-GXJX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采购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贰仟玖佰肆拾壹元 (¥1772941元) 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采购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工，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双娟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三、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条 款 号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不收取
2	竞标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2%签约合同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莫双娥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三：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竞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u> 地 址： <u>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90号</u> 邮政编码： <u>532201</u>
2	1.1.2.6	监 理 人： <u> </u> 地 址： <u>/</u> 邮政编码： <u>/</u>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u>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第 16.1.1 项 或 ☐ 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 半年 或 ☐ 一年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 单 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或 <u>—</u> /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7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 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 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 工程量清单 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发包方所在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 （增加）竞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应对施工路段的路容路貌、排水系统（包括原有排水系统）进行整治、疏通，整治路容路貌、疏通排水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含在项目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竞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竞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现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承包人提交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通管理费、承包人驻地建设：按工期分三次支付，第一、第二次支付总额的 30%，最后一次支付总额的 40%。

(3)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 规定，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

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 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 2 021〕 16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 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 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或应最新政策要求，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28天内。

18.3 验收

18.3.5（修改）

（1）（修改）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两阶段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增加）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合并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承包人申请通过的日期为准。

18.3.8 （增加）

本项目最早于缺陷责任期满前一个月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 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 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 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 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增加）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 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 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 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 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 / 日台。

(7)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 / （人） 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 / 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 / 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 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 / 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 / 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g) 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 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采购人) 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装订）

附件五：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另装订）

附件六：图纸

图纸（另装订）

附件七：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03536
2	200	路 基	126564
3	300	路 面	1300642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42199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772941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772941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1772941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控制价上限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多锤头碎石化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072.5	55.39	59406	55.51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现浇C20混凝土路肩墙	m3	106	633.57	67158	633.7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6564 元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控制价上限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标准段（Gr-A-4CB、含拆浆砌片石）	m	108	351.73	37987	352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Gr-A-4CB上游端头（AT1-2A）（含拆浆砌片石、含立面标记）12m	个	1	7811.82	7812	7827.26
-c-2	Gr-A-4CB下游端头（AT2A）（含拆浆砌片石、含立面标记）12m	个	1	8008.63	8009	8012.19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反光型普通标线）（2mm）	m ²	1357.49	54.16	73522	54.23
-b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振动标线）（5mm）	m ²	550.3	137.2	75501	137.22
605-5	轮廓标					
-a	交通导向标	块	257	55.62	14294	55.78
-b	安装附着式轮廓标（波形护栏上）	块	6	9.52	57	9.67
-c	拆除混凝土柱式轮廓标	个	180	10.08	1814	10.2
-d	新建道口标柱	个	48	152.37	7314	153.97
-e	拆除道口标柱	根	48	4.15	199	4.29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810	19.37	15690	19.93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242199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国别 产地	生产 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 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装载机	LZ50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2	光轮振动压路机	25T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3	轮胎式沥青路面压路机	25T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4	双光轮压路机	自重12-15T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5	级配碎石拌和设备	200t/h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6	级配碎石摊铺机	6M以内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7	洒水车	6000L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8	自动计量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20t/h以上 （要求每天打印生产报表）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9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ABG系列、 40个 以上 感应探头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0	同步碎石封层车	/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1	沥青铣刨机	/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2	沥青撒布机	/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3	发电机组	80KW或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4	土工试验设备	/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5	挖掘机	1m3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6	沥青马歇尔试验设备	LZ50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17	路面碎石筛分设备	25T以上	中国	良好	1	1			开工前进场

附件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赵取	47岁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年	16年
李健林	44岁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21年	12年
杨益胜	41岁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15年	11年
唐镱	40岁	质量员	工程师	18年	5年
林景文	44岁	材料员	工程师	21年	12年
林熙	37岁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14年	6年

项目经理（赵取）资格证件

SINGOMINGZ
姓名 赵 取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8 年 8 月 8 日
DIEGYOUG
住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科技园
东二路11号森林花园23栋
602室
GUNGHM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780808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2.02-2041.02.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赵取 性别 男, 1978 年 08 月 日生, 于 2001 年 09 月
至 2004 年 06 月在本校 计算机信息与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院)长:  李德伟

学校(院): 广西工学院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5945200406000631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Nº 01818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26972

姓 名: 赵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80808157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赵取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 桂245080910935



聘用企业: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公路工程
增项: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09年08月14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赵取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08-08

身份证号：450104197808081576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B(19)G00950

有效期：2014-02-07 至 2026-02-07

考核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6078737949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98719。该单位赵取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赵取	451142886519	450104197808081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3
2	赵取	451142886519	450104197808081576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3
3	赵取	451142886519	450104197808081576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3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项目总工（李健林）资格证件

SINGOMINGZ
姓名 李健林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1 年 6 月 1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苑街
16-1号广场公寓一区B6幢
1单元501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810618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11.03-2041.11.0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林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解冰林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965201605182766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03758

姓名: 李健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810618004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李健林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6-18

身份证号: 450104198106180048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B(19)G00572



有效期: 2019-04-09 至 2025-04-09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6078589426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98719。该单位李健林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李健林	453134555517	4501041981061800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3
2	李健林	453134555517	450104198106180048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3
3	李健林	453134555517	450104198106180048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3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李健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8106180048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实缴月数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1210		9	-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5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407至202503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7-202503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1-202512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施工员（杨益胜）资格证件

SINGQMINGZ
姓名 杨益胜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4 年 11 月 19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文峰街
道新隆社区油麻村22号
GUNGHE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70219841119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2-2043.06.02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杨益胜，性别男，1984年11月19日出生，于2004年09月至2010年09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P00007920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005000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23930

姓 名: 杨益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0219841119033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3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益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702198411190330

证书编号：45209451012159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6078392820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98719。该单位杨益胜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杨益胜	453102417786	4507021984111903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3
2	杨益胜	453102417786	450702198411190330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3
3	杨益胜	453102417786	450702198411190330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3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杨益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702198411190330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实缴月数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1102		9	-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5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407至 202503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7-202503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1-202512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质量员（唐镜）资格证件

SINGOMINGZ
姓名 唐 镜
SINGOBIED MINZG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5 年 12 月 31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2号
联发君澜一组团8号楼301
号
GUNGHMI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85123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12.07-2041.12.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镜 性别 男 ， 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空军学院 校（院）长： 郭作立

证书编号：900481200706000394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桂林空军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7401

姓 名: 唐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851231201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唐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4198512312018

证书编号：45210011090003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6078508165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98719。该单位唐镓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5年03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唐镓	453110297673	4501041985123120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202503
2	唐镓	453110297673	450104198512312018	失业保险	202409-202503
3	唐镓	453110297673	450104198512312018	工伤保险	202409-202503



2025年03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唐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8512312018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实缴月数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1905		205	-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5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401至 202503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异地转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803-201904	是
异地转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803-202408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9-202503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1-202512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材料员（林景文）资格证件

SINGMINGZ
姓 名 林景文
SINGOBIED MINZO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1 年 11 月 15 日
DIEGYOUO
住 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尖山镇
黄坡后村委低龙队2-1号
GUNGHMI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70219811115811X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1.25-2036.01.2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林景文
身份证号: 45070219811115811X
证书编号: 65420144062030526
参加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1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1 02295263 1106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40702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林景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0219811115811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道路与桥梁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 1月 28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景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70219811115811X

证书编号：45209451110739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04337034f854248ad0f99adda171eed



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6078581313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98719。该单位林景文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林景文	453116058693	4507021981111581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202503
2	林景文	453116058693	45070219811115811X	失业保险	202409-202503
3	林景文	453116058693	45070219811115811X	工伤保险	202409-202503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林景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70219811115811X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实缴月数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0804		203	-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5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407至 202503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异地转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804-201403	是
异地转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405-202408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9-202503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1-202512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专职安全员（林熙）资格证件

SINGOMINGZ
姓名 林熙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瑶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8 年 12 月 9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英华路61号
半岛香格里拉云悠阁D座
901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6198812090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7.01-2035.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熙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九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学波

证书编号: 105961201105000183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17016

姓 名: 林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2619881209093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道路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钦州市民营企业及流动人员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2月26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426198812090935

证书编号：452094523159586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林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09

身份证号: 452426198812090935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桂交安C(19)G00896



有效期: 2019-05-13 至 2025-05-13

考核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6078389687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98719。该单位林熙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林熙	453108092275	4524261988120909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3
2	林熙	453108092275	452426198812090935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3
3	林熙	453108092275	452426198812090935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3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3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林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2426198812090935
城职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时间		实缴月数	退休待遇起始时间	
	正常参保	201801		86	-	
居民医疗	参保状态	缴费起始年度			2025年度缴费金额（元）	
	-	-			-	
202407至 202503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是否足额缴费
异地转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801-201804	是
异地转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806-202408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409-202503	是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401-202512	是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审核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4、单位名称为“异地转入”的，表示异地转入数据，非真正缴费单位。
- 5、“-”表示无相关数据。
- 6、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不再单列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附件十：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另装订）

附件十一：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
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卫凌(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工程部经理、赵取(职务、姓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赵取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职务)

刘卫凌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页		业务范围：	
		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涂细飞，从业范围：可承担各等级公路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岑焕培，从业范围：可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副本)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专项资质技术负责人：涂细飞，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证书编号：桂-GY-914507032011452063（副2）			
有效期：2022-11-21至2027-11-21			
企业名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2011452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8月29日	

		详细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4199.99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副本)		法定代表人：刘卫凌	
证书编号：桂-GY-914507032011452063（副1）		技术负责人：涂细飞	
有效期：2022-11-21至2027-11-21		资质类别及等级：	
企业名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2011452063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许可日期：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1日）	
		业务范围：见附页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8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7032011452063

法定代表人：刘卫凌

注册资本：4199.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30023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201145206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05]000247

企业名称：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凌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管委办公大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5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9日

附件十三：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

保函编号：深保 DX20250408YBS-SC02

查询编码：EST5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5年04月02日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 S311 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整(¥34,896.4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6年04月08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仕江（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悦溪二路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南区 2505B

邮政编码：518129

电话：0755-33071555

传真：0755-33071555

保函开立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扫码查询真伪-查询网址：<http://chaxun.szdxdb.com>

附件十四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S311线江州区驮卢至左州段公路事故多

发路段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州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